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桂医保发〔2019〕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我区公立 医疗机构门诊诊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区直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

为促进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保障患者就医权益，经研究，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决定对全区公立医疗机构门诊诊查收费有关问题进行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门诊诊查费（项目编码：110200001）、专家门诊诊查费（项目编码：110200002）项目内涵应包含如下内容：相应级别的医师提供的门诊诊疗服务，含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

核实就诊者信息，就诊病历传送，病案管理，询问病情，听取患者主诉，病史采集，进行一般物理检查，简要地向患者或家属告知病情，开具检查单，依据检查结果做出门诊诊断，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并按规范书写门诊病历等。

门诊注射、换药、针灸、理疗、推拿、血透、放射治疗疗程中以及由医生指定在院内换号诊断、取化验及各种检查结果不再收取诊查费。具有相应资质的营养师提供营养风险筛查及营养状况评估、营养咨询服务，不得与诊查费同时收取。

患者当次门诊需要进行检查，继续由同一医生看检查结果的（含提出治疗方案），只收一次门诊诊查费。

二、患者就医过程中需使用纸质病历手册的，初诊建病历及病历手册收费合计每份最高不超过 0.5 元。

患者在医院首次办理就诊卡时，不得收取工本费；对患者原因造成就诊卡丢失、损坏等需要重新办理的，可按每卡最高不超过 2 元的标准收取工本费。

三、简易（便民）门诊诊查费按每次最高不超过 2 元收取。

四、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本通知所列医疗服务项目，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诊疗及收费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并向患者作好宣传解释工作。全面落实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要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

五、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我区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本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地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反映。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